

心經

「般若」一系經典，至遲在西元二世紀頃已經廣泛傳播。許多研究佛史的學者，都認為般若思想實繼「方廣」(vaipulya)一系經典而傳。此即由傳播小乘發展為傳播大乘的脈絡。

般若思想的主旨，在說明用「慧觀」來認識宇宙間一切事物現象的本質。此「慧觀」之慧，便名為「般若」(prajñā)，所觀察的本質，便名為「自性」(svabhāva)。以慧觀察，一切事物現象本質為空，故說名為「無體性」，或說名為「自性空」。

這種「慧觀」，又可以分兩方面來觀察。

如果直觀一切法的自性，則為般若一系思想，後來則發展成為中觀學派。

如果從觀察一切法的現象出發，由是洞悉宇宙間的諸法本體，作為行者觀修的依據，則為法相唯識一系思想。

除了以上兩種慧觀之外，還有一系思想，即將一切法作整體觀察，認識一切法的共通本質，於是將此諸法都共同具有的本質稱為「如來藏」，此亦即本來法爾清淨的空性（可視為諸佛的智境），然而佛的智境無可說（不可思議），是故智境唯成識境而成顯現，這識境，便即是依四重緣起而建立的蘊、處、界。那就是如來藏一系思想。後來為了實際修習所須，印度論師及阿闍梨，即強調了視「如來藏」為一切法的功能，指出其是用而非體是智境起用而自顯現為識境，那可能是較晚期的事。但這思想，卻非由發展如來藏思想而來，因為「智境唯藉識境而成顯現」這觀點，本來就是大乘佛法的基本觀點。

印度大乘佛學，其大別不出上述三類，即由於作慧觀的立足點不同之故。研讀大乘經典，須知其類別與立足點，然後始易悟入。

若從印度後期佛學所分的「基、道、果」來說，則般若因探究本質而知諸法體性空，此「空見」便即是學佛的基本觀點，故即是基；瑜伽行派因由認識諸法現象出發，然後行者即由法相悟入，那是修行道上的事，而且非通過幻相亦無由證悟本體，是故此是道；如來藏所言，則為成佛之果，蓋「如來藏」雖不同「如來」，但所言究屬佛果，是即為果。這基道果，甯瑪派則視為修習「大圓滿」的前行。而「大圓滿」本身，則以如來藏為基。

因此對印度大乘佛學的三種思想系統，便也可以這樣來認識——有人由基的觀點出發、有人由道的觀點出發、有人由果的觀點出發，由是談證悟真如，那便有三種不同的系統。若從目的而言，則唯一味，無非都為了令人能證真如，由是解脫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(Prajñāpāramitā-hṛdaya)，為般若思想的經典精華。其中心思想，是由慧觀（般若波羅蜜多）而知諸法自性空。經中提到的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

界等等，已包羅盡宇宙間一切事物與現象呈現的相狀；經中提到的緣生，已包羅盡一切法的生滅現象；經中提到的四諦與智斷，已包羅小乘及大乘修道之基（修道所憑依的基本概念），如是種種，皆無體性，亦即皆自性空，此即經中所詮的法義。若作分類，則可分為「人我空」與「法我空」。

至於印度論師講說《心經》，則將全經配合「五道」（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）觀修，是為說《心經》的內義，比較起來，漢土唯重詮譯名相與義理，則為外義。羅時憲教授詮釋本經，依的是漢土的傳統。筆者已將三篇印度論師對《心經》的釋論譯出，結集為《心經內義與究竟義》，目前正在定稿，讀者如有興趣，當可由此一窺印度論師如何詮釋本經。

「導讀」中引龍猛（即龍樹）的偈頌，是為空宗的思想，此包括般若與中觀。引彌勒的偈頌，是為有宗的思想，此即法相唯識。羅時憲教授為當今佛學界專研唯識的龍象，故主要用唯識觀點來說諸法自性空，亦即由說現象而探究本質，然此正恰為本經所採的手段，讀者由此，便知下述二事——

（一）佛家如何將諸法分類。如五蘊等；如緣生等；如四諦等。分別即為其呈現之相、其生滅之相、以及修道之法。前二者為客觀現象，後者則為對客觀現象的主觀認識。

（二）佛家謂諸法自性空之理。此中所謂諸法，既包括所認識的客觀事物現象，亦包括能認識的主觀思想。知前者自性空，即斷「人我」的執着；知後者自性亦空，即斷「法我」的執着。

學習大乘佛學，由本經入門最為方便，即是因為能令學者建立空性的正見。

正見既立，則進而學中觀一系經論，便不致墮入斷邊；學彌勒瑜伽行及唯識今學（有相唯識）一系經論，便不致墮入常邊；學習如來藏一系經論，便不墮入頑虛空邊而入枯禪。

本經依唐三藏法師玄奘所譯而作詮釋，唯仍附錄各種異譯，俾學者易於參考，於異譯中，時亦能令讀者易於領悟本經主旨，讀之並非無益。

例如，「無智亦無得」，施護譯「無智亦無得，亦無無得」，唐梵對字譯則作「無智、無得、無證」，由此異譯，即對「法我空」更易理解。

西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初版序
西元一九九八年歲次戊寅四月台灣版序
西元二千又四年歲次甲申四月修訂版序